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江山市 1:5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项目

合 同 编 号： ZJZZ-ZFCG-2020-0135

甲 方： 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浙江泰和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 署 地 点： 江 山 市

签 署 时 间： 2020 年 7 月 27 日

甲方：（买方）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浙江泰和土地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07 月 09 日在江山市虎山街道万商城五号楼西一楼 2 号开标厅举行的的江山市 1:5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江山市 1:500 大比例尺地形图测绘(约 20 平方公里, 具体范围详见图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万元（¥1000000 元）人民币。

供应商收款银行账号：2010 0011 4693 145

供应商收款银行开户地址：江山市农商银行城关支行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通过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函向采购人交纳 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后无任何履约和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服务质量保证金：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60 日历天
2. 履行方式：提供服务
3. 履行地点：江山市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五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六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七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主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鉴证方各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合同鉴证方：

经办人：姜小飞

鉴证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